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1,02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700,000元同比增長0.9%；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8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00,000元同比下降9.8%；
- 年內毛利率約為8.1%，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減至1%；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00,000元增加；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16.1%，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增加；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14.55分，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4.09分增加；
- 年內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不包括非現金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90,900,000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虧損、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存貨非現金撇減約人民幣5,100,000元、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0,300,000元及購回前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會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300,000元；

- 年內經調整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6.04分，不包括非現金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90,900,000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虧損、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存貨非現金撇減約人民幣5,100,000元、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0,300,000元及購回前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會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300,000元；
- 年內整體貨運量為561.7兆瓦；
- 年內年產能約為600兆瓦；
- 年內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515,200,000元及淨債務股本比率降至約2.8%；及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籌集資金約56,000,000港元及203,8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內，全球產能過剩及行業整合繼續，以致價值鏈內售價下降。該等充滿嚴峻挑戰的商業狀況，各太陽能公司的經營業績均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我們仍實現貨運量的按年增長，並將生產重心轉向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保持合理毛利率，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並保持健康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年度的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1,02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700,000元同比增長0.9%；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8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00,000元同比下降9.8%；
- 年內毛利率約為8.1%，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減少1%；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00,000元增加；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16.1%，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增加；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14.55分，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4.09分增加；
- 年內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不包括非現金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90,900,000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虧損、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存貨非現金撇減約人民幣5,100,000元、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0,300,000元及購回前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會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300,000元；
- 年內經調整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6.04分，不包括非現金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90,900,000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虧損、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存貨非現金撇減約人民幣5,100,000元、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0,300,000元及購回前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會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300,000元；
- 年內整體貨運量為561.7兆瓦；
- 年內年產能約為600兆瓦；
- 年內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515,200,000元及淨債務股本比率降至約2.8%；及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籌集資金約56,000,000港元及203,800,000港元。

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我們的貨運量仍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22.1兆瓦顯著增長約152.9%至二零一二年的561.7兆瓦。隨著多晶矽與面板售價持續降低，我們的客戶不斷變現購入高效產品的利益，減低整體系統成本，鞏固彼等的競爭優勢。此舉鞏固了對高效太陽能產品的需求。

在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表現突出。年內，我們將生產重心轉向生產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根據主要客戶的反饋，配備我們「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率約為23%。我們現有的全部產能600兆瓦合資格生產「超級單晶晶片」。我們繼續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認證程序，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向日本客戶試行貨運。我們預計逐步將我們的「超級單晶晶片」替代傳統P型單晶太陽能晶片。我們相信有能力製造更多先進高效的產品，成為市場翹楚，加強我們業務的準入障礙。

此外，我們不斷努力改進晶片的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亦有助降低生產成本。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成本競爭力是發展太陽能行業的關鍵。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亦受益於市場多晶矽價格的大幅下降。年內，我們積極與主要多晶矽供應商重新協商，使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每千克人民幣327.4元減至約每千克人民幣171.6元。我們會一直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率以應對太陽能行業的快速增長及競爭局勢。

年內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憑藉經營活動所得穩定的現金流量與有計劃的財務及經營舉措，於二零一二年底，我們將淨負債結餘降至約人民幣41,500,000元並將淨債務股本比率降至約2.8%。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有助我們管理及減低動盪且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所產生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保持嚴格的財務紀律並持續償還尚欠的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通過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1,000,000元購回75%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註銷75%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24港元發行約117,000,000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經協定調整機製。根據購回，投資者協定同意本集團的EBITDA借貸水平超過原有債務工具所指定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註銷75%的原先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註銷提前贖回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溢價30%及將餘下未動用原有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一般企業用途。相信此乃本集團在面臨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的審慎一步，能使本集團即時減低債務水平，預先避免二零一二年內違反借貸契約的風險，避免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亦能更加靈活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向投資者發出一份根據購回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之認購期權通知，以(i)向投資者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現金金額相當於所有該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63,625,000元，及(ii)無需額外代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原認股權證。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分批支付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1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15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8.0%。就認購籌集之約56,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7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74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7.5%。就認購籌集之約20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預計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行業會繼續整合。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雄厚的技術實力，我們佔據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受益於不斷湧現的商機。我們不斷評估市場環境及設備定價，盡力擴大行業產能合併所得利益。我們計劃擴大馬來西亞產能，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業務規模。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採購低成本二手設備及收購低成本現有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並無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以保持靈活性。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由於市場用戶量及用戶類別增加，太陽能成本現低於用於所付費用。我們看到非洲、美洲及中東新興市場之光伏採用及規劃快速增多。我們亦欣然看到中國及日本等亞洲國家加大對太陽能的支持力度，持續提高太陽能對國家發電量的貢獻目標。

我們有信心憑藉聲譽、頂級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及實力，可適應太陽能行業的新經濟及競爭局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本集團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逾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我們有信心把握行業整合過程帶來的大量機遇，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全年業績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25,615	1,016,746
銷售成本		(942,163)	(924,276)
毛利		83,452	92,470
其他收入		48,015	40,062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4	(190,931)	(61,3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51)	(1,815)
行政開支		(60,578)	(48,745)
融資成本		(39,036)	(38,596)
除稅前虧損	5	(163,829)	(17,999)
稅項	6	(1,220)	(28,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65,049)	(46,32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7	(14.55)	(4.09)
— 攤薄	7	(14.55)	(4.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195	855,626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20,556	40,1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927	5,10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355,137	396,425
遞延稅項資產		638	689
其他金融資產		26,491	26,491
		1,205,944	1,324,479
流動資產			
存貨	8	295,864	217,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95,567	213,987
應收票據	9	28,808	36,70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70,186	82,249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458	854
可收回稅項		3,690	15,1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866	17,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381	746,100
		1,209,820	1,330,29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335	—
		1,234,155	1,330,2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84,666	198,692
已收客戶按金		2,368	229
短期銀行貸款		470,100	318,230
遞延收益		287	—
		857,421	517,15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36	—
		857,757	517,151
流動資產淨值		376,398	813,1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2,342	2,137,622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9	999
儲備	<u>1,463,647</u>	<u>1,652,778</u>
總權益	<u>1,464,686</u>	<u>1,653,7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69	9,560
長期銀行貸款	13,112	18,134
繁重合約撥備	39,107	39,107
認股權證	11 39,400	14,600
其他金融負債	11,024	—
遞延收益	5,444	—
可換股債券	11 —	402,444
	<u>117,656</u>	<u>483,845</u>
	<u>1,582,342</u>	<u>2,137,6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性調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上個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附帶相關附註。

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引入新之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由於本集團零部件屬庫存性質，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故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根據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實體就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入賬規定)之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於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提供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關修訂本，日後將可能需要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後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乃綜合入賬時唯一基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列明有關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要求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標準者更為詳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於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更全面的披露。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本集團分類虧損為除稅前虧損。

實體範圍披露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相關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單晶太陽能晶片	851,397	975,466
單晶太陽能晶錠	<u>5,128</u>	<u>9,991</u>
	856,525	985,457
其他(附註)	<u>169,090</u>	<u>31,289</u>
收益總額	<u><u>1,025,615</u></u>	<u><u>1,016,746</u></u>

附註：包括多晶硅及晶錠的銷售收益。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及其他境外國家)的外界客戶地理位置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大陸	225,495	659,205
其他國家/地方：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796,873	318,785
其他國家(附註)	<u>3,247</u>	<u>38,756</u>
總收益	<u><u>1,025,615</u></u>	<u><u>1,016,746</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地方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德國及美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58,190
客戶B	796,873	318,785

* 本集團之年內總收益少於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及撥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定義見附註11)	(9,800)	72,112
外匯虧損淨額	(5,459)	(2,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878)	4,860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1,024)	—
認購期權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定義見附註11)	(1,965)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定義見附註11)	19,9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虧損	(177,705)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89,133)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7,149)
繁重合約撥備	—	(39,107)
	(190,931)	(61,375)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	7,171	3,889
其他員工成本	47,038	44,35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68	5,425
其他員工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16,659	678
員工成本總額	76,636	54,350
核數師酬金	1,094	1,487
非審核服務	746	991
	1,840	2,4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942,163	924,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90	52,85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54	720
研發開支	7,841	7,13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522	1,56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顧問開支包括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已計入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相關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3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0,000元)。
- ii.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撇減存貨約人民幣5,084,000元(二零一一年：66,011,000元)至其淨變現值。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695	25,2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26)	(2,040)
	<u>1,160</u>	<u>23,224</u>
遞延稅項支出：		
— 本年度	60	5,104
	<u>1,220</u>	<u>28,3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7. 每股虧損

於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5,049)</u>	<u>(46,32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134,574,932</u>	<u>1,133,820,471</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成普通股而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對本公司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11)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報告期(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11)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發行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11)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7,870	105,163
在製品	45,038	34,147
製成品	72,956	78,649
	<u>295,864</u>	<u>217,959</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703	71,606
水電按金	5,903	4,219
可收回增值稅	116,939	133,47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022	4,690
	<u>295,567</u>	<u>231,987</u>
應收票據	<u>28,808</u>	<u>36,700</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43,054	52,607
31至60日	78,031	10,909
61至90日	17,464	8,090
91至180日	21,554	-
超過180日	3,600	-
	<u>163,703</u>	<u>71,606</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賬且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600,000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虧損撥備，猶如已大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結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70日。大部份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後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6,344	29,165
31日至60日	3,075	4,585
61至90日	7,000	-
91日至180日	2,389	2,950
	<u>28,808</u>	<u>36,700</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款項計提悉數撥備。賬齡介乎3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其後清償、過往拖欠紀錄及減值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債務人並無拖欠紀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故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744,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於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另行計提撥備。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美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130,105</u>	<u>59,66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9,221	100,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415	81,7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022	16,256
尚未償還本金(定義見附註11)	<u>100,008</u>	<u>-</u>
	<u>384,666</u>	<u>198,692</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日至30日	59,454	28,248
31日至60日	40,436	21,930
61日至90日	46,787	30,651
91日至180日	77,720	17,768
超過180日	<u>24,824</u>	<u>2,082</u>
	<u>249,221</u>	<u>100,679</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報告時，以美元、歐元及日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歐元	-	73
美元	192,271	54,049
日元	<u>219</u>	<u>527</u>

11.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債券持有人」)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00元的人民幣計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約65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五年內到期。兌換價固定為3.90港元(按預先釐訂之1.1917494港元兌人民幣1元固定匯率計算)。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債券計值方式 — 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 (2) 到期日 — 自發行日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日」)。
- (3) 利息 — 該等債券免息。
- (4) 兌換 —
 - (A) 兌換價 — 兌換債券時將發行的新股(「兌換股份」)的價格為每股3.90港元，可因(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按照債券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
 - (B)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債券兌換成股份，或倘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為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該等事項於下文討論。
 - (C)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債券全面兌換時按初步兌換價3.90港元發行(按預定固定匯率1.1917494港元兌1人民幣換算)。
 - (D) 權利 — 於有關兌換日，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5) 贖回 —
 - (A) 由本公司選擇：
 - (I) 到期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與人民幣本金額相當的港元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債券。
 - (II) 因稅務理由贖回 — 倘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稅務或法定規則及法規的變更或修訂(有關變更或修訂於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有責任支付額外款項，則本公司會按債券人民幣本金的等同港元金額贖回尚未贖回的債券。

(B)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

- (I) 控制權變動時的贖回 — 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定義者)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售出日按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同港元金額的130%贖回該持有人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 (II) 本公司除牌時贖回 — 於發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時，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同港元金額的130%贖回尚未贖回的債券。
- (6) 轉讓 — 債券及任何兌換股份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7)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 (8) 債券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9) 抵押品 — 債券持有人並無就該等債券持有任何抵押物。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8,949,000元及人民幣188,839,000元。

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前，權益部份保留於其他儲備。可換股債券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提早贖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初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賬面值	378,949
利息開支	<u>23,495</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402,444</u></u>

發行債券同時亦發行95,121,951份可悉數拆分及轉讓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購買一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4.10港元，且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於自發行起計五年內到期。該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行使價—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股份之價格經不時調整，初步為每股人民幣3.4403元(按預定固定匯率1.1917494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而行使價將以港元結算)，惟將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予以反攤薄調整，包括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
- (B) 行使期—由其持有人選擇於各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該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日」)(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明有關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已存入作行使的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的地點)之間(「行使期」)的任何時間。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即失效，而各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就任何用途而言都不再有效。
- (C) 權利—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於所有方面將互相享有同等待位。
- (D) 轉讓—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E) 投票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 (F)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約為人民幣86,712,000元。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公平值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價	2.96港元	1.08港元
行使價	4.10港元	4.10港元
預期波幅	53.00%	62.73%
認股權證期限	5年	4.5年
無風險利率	1.3928%	0.8270%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賬面值	86,7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4)	<u>(72,1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14,600</u></u>

發行債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8,776,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損益或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購回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債券持有人(亦持有本公司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同意出售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分別75%(「購回交易一」)及25%(「購回交易二」)，代價為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491,0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0元現金(該等代價相等於相關債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本金總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購回契據，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期權(「認購期權」)，要求債券持有人(i)註銷所有餘下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ii)於該購回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全部(而非部份)未獲行使債券，現金款額相等於該等所有原債券之本金總額。購回交易I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購回契據，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及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須作分期付款，以購回全部未獲行使債券(各「尚未償還本金款項」)。本公司須於下列相關付款日期支付各尚未償還本金：

付款日期	尚未償還本金款項
購回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1,205,80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097,550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097,550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097,550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097,550元

尚未償還本金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尚未償還本金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100,008,000元。

購回交易II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認購期權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77,000元及人民幣112,000元。本公司之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預期波幅	62.73%	67.36%
認購期權期限	4.3年	3.6年
無風險利率	0.571%	0.210%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改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期間，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賬面值	2,0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1,96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賬面值	<u><u>112</u></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另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代價為(i)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債券及(ii)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新客戶、產出率、財務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之重大增值服務(「認股權證發行交易」)。本公司同意向可按每股1.24港元認購最多94,354,839股股份之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拆分及轉讓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行使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年。認股權證發行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行使價—每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時將獲發行股份之行使價(經不時調整)初步為每股人民幣1.00874元(按1.22926港元=人民幣1元之既定匯率換算，行使價將以港元結清)，惟可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若干其他事件。
- (B) 行使期—有關持有人可選擇，於每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至該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隨時在遞交行使認股權證證書的地點予以行使，惟不得逾期。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將失效，而每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C) 權利—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D) 可轉讓性—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可按本公司與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所訂立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由轉讓
- (E) 表決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純粹就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純粹就身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 (F)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上市—概無就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3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價	1.53港元	1.22港元
行使價	1.24港元	1.24港元
預期波幅	62.73%	66.50%
認股權證期限	4.3年	3.6年
無風險利率	0.485%	0.113%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改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賬面值	59,3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19,9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39,400</u></u>

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交易I及認股權證發行交易屬同一安排，而倘不進行認股權證發行交易則不會進行購回交易I，反之亦然，因此應視為相連交易（「相連交易」）。相連交易及購回交易II之代價合計如下：

	相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購回交易II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90,875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59,300	-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	(2,077)	112
尚未償還本金款項	-	163,625
	<u>548,098</u>	<u>163,737</u>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及股本部份以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債務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2,444	188,839	14,600	605,883
利息開支	9,712	-	-	9,712
公平值變動	-	-	12,600	12,6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412,156	188,839	27,200	628,195
掛鈎交易	(309,117)	(141,629)	(20,400)	(471,146)
利息開支	7,594	-	-	7,594
公平值變動	-	-	(2,800)	(2,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110,633	47,210	4,000	161,843
購回交易II	(110,633)	(47,210)	(4,000)	(161,8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乃按下文載述之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股份價格	1.53港元	1.21港元
行使價	4.10港元	4.10港元
預期波動	62.73%	67.36%
認股權證期限	4.3年	3.6年
無風險利率	0.485%	0.210%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由於行業供需失衡，光伏行業仍面臨重重壓力。歐洲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潛在國際貿易衝突令壓力更為深重，導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太陽能產品售價下降，對各太陽能公司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市場面臨挑戰，我們仍看到行業整合取得進展。客戶日趨依賴一級供應商且願意利用高效產品，以最大程度降低其光伏系統成本。在這樣的競爭性定價環境下，惟成本具有競爭力之公司仍可盈利，並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藉以緩解行業整合過程中之風險。

年內，我們的貨運量實現驕人增長，自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2.1兆瓦增至二零一二年約561.7兆瓦，增幅約為152.9%。隨著多晶矽售價持續下降，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晶片以減低整體系統成本及增強其競爭優勢的益處，因此對我們高校太陽能產品之需求增強。

在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表現突出。年內，我們將生產重心轉向生產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根據主要客戶的反饋，配備我們「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率約為23%。我們現有的全部產能600兆瓦合資格生產「超級單晶晶片」。我們持續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認證程序，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向日本客戶試行貨運。我們預計逐步將我們的「超級單晶晶片」替代傳統P型單晶太陽能晶片。我們相信有能力製造更多先進高效的產品，成為市場翹楚，加強我們業務的準入障礙。

於二零一二年，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85.7%，而去年同期為80.9%。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最大客戶的優質「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二零一二年我們總收益約77.7%，相對二零一一年中國傳統P型晶片的客戶銷售額則約佔31.4%。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菲律賓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的77.7%，相對去年同期為31.4%。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其餘銷售額主要來自中國。於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將主要專注發展與少數財務狀況穩健的優質客戶的合作。

年內，我們繼續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晶片技術提升、製造工序改善及轉換率提高，不斷為我們節約成本。技術提升帶動成本競爭力對太陽能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亦受惠於二零一二年多晶矽價格大幅下跌。年內，我

們積極與主要多晶矽供應商重新協商，將多晶矽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每千克人民幣327.4元減低至約每千克人民幣171.6元。我們會繼續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率以應對快速增長及競爭激烈行業環境。

年內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憑藉經營活動所得穩定的現金流量與有計劃的財務及經營舉措，於二零一二年底，我們將淨負債結餘降至約人民幣41,500,000元並將淨債務股本比率降至約2.8%。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有助我們管理及減低動盪且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所產生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保持嚴格的財務紀律並持續償還尚欠的債務。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通過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1,000,000元購回75%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註銷75%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24港元發行約117,000,000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經協定調整機制。根據購回，投資者協定同意本集團的EBITDA借貸水平超過原有債務工具所指定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註銷75%原先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註銷提前贖回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溢價30%及將餘下未動用原有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一般企業用途。相信此乃本集團在面對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的審慎一步，能使本集團即時減低債務水平，預先避免二零一二年內違反借貸契約的風險，避免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亦能更加靈活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向投資者發出一份根據購回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之認購期權通知，以(i)向投資者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現金金額相當於所有該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63,625,000元，及(ii)無需額外代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原認股權證。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分批支付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1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15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有關

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8.0%。就認購籌集之約56,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7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74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7.5%。就認購籌集之約20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預計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行業會繼續整合。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雄厚的技術實力，我們佔據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受益於不斷湧現的商機。我們不斷評估市場環境及設備定價，盡力擴大行業產能合併所得利益。我們計劃擴大馬來西亞產能，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業務規模。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採購低成本二手設備及收購低成本現有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並無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以保持靈活性。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由於市場用戶量及用戶類別增加，太陽能成本現低於用於所付費用。我們看到非洲、美洲及中東新興市場之光伏採用及規劃快速增多。我們亦欣然看到中國及日本等亞洲國家加大對太陽能的支持力度，持續提高太陽能對國家發電量的貢獻目標。

我們有信心憑藉聲譽、頂級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及實力，可適應太陽能行業的新經濟及競爭局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本集團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逾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我們有信心把握行業整合過程帶來的大量機遇，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銷售量增長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抵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6,700,000元增加人民幣8,900,000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5,600,000元。由於客戶對優質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營運規模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提升至600兆瓦，本公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1兆瓦急增15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1.7兆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77.9%，而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5.1%。合共計算，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本公司總銷量的83.0%，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95.9%。

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5,300,000元或97.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銷售重心轉移至125毫米乘125毫米「超級單晶晶片」而使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8兆瓦上升220.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0兆瓦所致，惟部份由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4.2元下降38.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6元抵銷。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600,000元下降人民幣519,400,000元或9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1兆瓦下降7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兆瓦，再加上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4.8元下降6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8元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收益人民幣174,200,000元主要產生自多晶矽及多晶錠。銷量約為223.3兆瓦。於二零一一年同期，該銷量並不大。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7.7%來自本公司的菲律賓客戶(二零一一年：31.4%)。剩餘部分主要來自本公司向中國內地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900,000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貨運量增加及部份影響被多晶矽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格每千克人民幣327.4元下降4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人民幣171.6元及生產效率提高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9,000,000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0,000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9,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購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購權證的虧損約人民幣177,700,000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或166.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將重心轉向「超級單晶晶片」海外客戶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800,000元或2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之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約人民幣20,300,000元所致。由於持續努力減少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不包括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減少人民幣8,500,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的金額並無發生重大浮動。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000,000元有所增加。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運實實體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由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故於期內確認稅項開支，而除稅前虧損主要源自購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所產生的非現金會計虧損、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虧損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等不可扣稅項目。

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00,000元增加為人民幣165,1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16.1%。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矽、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000,000元增加35.7%至人民幣29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記約人民幣66,000,000元、營運規模於二零一二年提升至600兆瓦以及海外銷量大幅增加，要求較長的運輸前置時間及較高存貨水平，以確保可靠的交付表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共計115天(二零一一年：86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58天(二零一一年：26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生產重心轉向主要售予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海外客戶信貸期約為60天。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58天，仍在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97天(二零一一年：40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改變以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51,100,000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51,1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4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8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7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200,000元)、購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4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保持嚴格的財務紀律並持續償還尚欠的債務。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通過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1,000,000元購回75%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註銷75%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24港元發行約117,000,000港元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經協定調整機製。根據購回，投資者協定同意本集團的EBITDA借貸水平超過原有債務工具所指定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以註銷75%的原先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註銷提前贖回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溢價30%及將餘下未動用原有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一般企業用途。相信此乃本集團在面臨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的審慎一步，能使本集團即時減低債務水平，預先避免二零一二年內違反借貸契約的風險，避免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亦能更加靈活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向投資者發出一份根據購回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之認購期權通知，以(i)向投資者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現金金額相當於所有該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63,625,000元，及(ii)無需額外代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原認股權證。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分批支付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1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15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8%。就認購籌集之約56,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7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74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7.5%。就認購籌集之約20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8,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議擴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多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行借入合約期為一年(二零一一年：一年)的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以清償本身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付款項。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同一家銀行(a)存入相同合約期的定期存款(金額為與相關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等額的人民幣款項加上年利率2.16至2.91厘(二零一一年：3.25厘固定利息)作為該筆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的抵押品，及(b)與該行訂立遠期合約以港元按預定遠期匯率買入美元及歐元(二零一一年：美元)(金額為該筆美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一年：美元)加上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72,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300,000元)及美元及歐元貸款約17,000,000美元及8,3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700,000元)(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約人民幣16,300,000元)已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72,9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1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轉讓完成後，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按1.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股份	約28,000,000港元將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約2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22,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生產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按1.7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0,000,000股股份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生產及約58,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07名(二零一一年：1,169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擴張或收購。但是，本集團計劃擴大馬來西亞的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

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採購低成本二手設備及收購低成本現有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希望在擴張的過程中保持靈活性，避免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儘管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但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將之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新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除下文所披露偏離舊守則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舊守則及新守則。

根據舊守則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本集團目前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張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有豐富的太陽能晶片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DonaldHuang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絕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即張屹先生、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Donald Huang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梁銘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即張屹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Donald Huang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即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梁銘樞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張屹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根據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50,000,000股股份以外(詳見上文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全年業績及年報公佈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適時公佈。

股息

董事會建議，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就此履行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保證。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中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英文譯本僅供識別用途，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